

莱芜市莱城区碘盐监测结果

郭业海¹ 许 兴² 陈仕保¹

(1. 莱城区卫生防疫站, 山东 莱芜 271100; 2. 莱城区大王庄中心卫生院, 山东 莱芜 271100)

根据《山东省实施〈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〉办法》和《全国碘缺乏病防治监测方案》的有关规定,于2000年10月至2001年3月对莱城区碘盐销售、使用单位和居民用户进行了碘盐卫生监测,发现了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。现将结果作一综合分析,旨在为制定消除碘缺乏危害对策提供可靠依据。

1 材料与方法

1.1 监测对象 (1)辖区内碘盐批发、零售单位,使用碘盐生产食品、副食品的单位(包括酱菜厂、肉食加工厂、农副产品加工厂、饭店、食堂等)。(2)居民户,采用LQAS法,按东、西、南、北、中5个方位选取5个乡镇,每个乡镇抽查40份居民盐样。

1.2 监测方法与结果判定 对所有抽取的盐样首先在现场进行半定量监测。含碘盐样送实验室,采用直接滴定法(CB/T 13025.7—1999)进行定量检测,结果按《食用盐》(GB 5416—2000)进行评价,即碘酸钾(以碘离子计)在(35±15)mg/kg范围内为合格。

2 结果

2.1 碘盐批发、零售单位盐碘合格率 共监测盐样728份,合格671份,合格率为92.17%。不合格57份,其中无碘盐38份,占66.67%;碘酸钾含量<20mg/kg的16份,占28.07%;>50mg/kg的3份,占5.26%。

2.2 生产食品、副食品单位盐碘合格率 共检测盐样229份,合格132份,合格率仅为57.64%,不同类别单位监测结果见表1。

表1 莱城区生产食品、副食品单位碘盐监测结果统计

单位类别	监测份数	合格份数	不合格份数 (包括无碘盐)	合格率 %
饭店(包括宾馆、招待所、酒馆、快餐部)	123	70	53	56.91
食堂	56	32	24	57.14
加工厂(包括肉食、农副产品加工)	50	30	20	60.00
合计	229	132	97	57.64

农村与城区比较,合格率分别为63.93%、50.46%,两者差异有显著性意义($\chi^2 = 4.61$ $P < 0.05$),农村高于城区。

2.3 居民用户盐碘合格率 共抽查盐样200份,合格182份,合格率为91%。

3 讨论

3.1 监测结果 该区碘盐批发、零售单位和居民用户盐碘合格率均在90%以上,碘盐覆盖达到了国家消除碘缺乏病阶段目标要求。但生产食品、副食品单位所使用的食盐盐碘合格率仅为57.64%,一些学校的学生食堂、厂矿机关的职工食堂、大型的宾馆、饭店、招待所使用非碘盐问题尤为严重。

3.2 不合格碘盐的原因分析

3.2.1 有些不法商贩在高额利润的驱动下,不惜以身试法,置人民健康于不顾,私自贩售非碘盐 and 不合格碘盐,干扰正常的碘盐供应秩序。而且制假、贩假的手段日益“高明”,自2000年以来市场上出现冒充某地盐业公司制售假“碘精盐”的情况,令非专业人员难以识别,给打假和防假造成了一定难度。一些经销商采取“挂羊头、卖狗肉”和送货上门的办法,货架上摆的是碘盐,卖出去的全是假货,欺骗消费者和使用单位。

3.2.2 有些碘盐使用单位和居民用户,由于贪图便宜,或难以辨别真假,或缺乏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和自我保健意识等原因,购买和使用非碘盐或不合格碘盐,给不法商贩制假卖假提供了可乘之机。

3.2.3 碘盐监督管理不力。一是政策、法规方面的原因,尽管国务院《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》明确指出“在缺碘地区生产、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,凡需添加食用盐的,必须使用碘盐”,但在监督与管理一章中并没有对生产食品、副食品用盐如何进行监督、监测作出明文规定。《全国碘缺乏病防治监测方案》也没有把生产食品、副食品单位的用盐纳入监测范围,致使在监督管理中忽视了这一环节。二是碘盐供应市场混乱,尤其是在城区的批发市场,有的无证经营,有的以假乱真,有的暴力抗法,增加了监督管理工作的难度。

3.3 建议 (1)国家有关部门应抓紧修订《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》,把生产食品、副食品单位的用盐纳入监督监测管理的内容,并作出具体规定。同时,卫生部在制定“十五”期间全国碘缺乏病防治监测方案和消除碘缺乏病考核评价标准时应

作出相应部署。(2)卫生、盐政、工商、公安等有关部门紧密配合,加大碘盐监督管理力度,对制售非碘盐的违法行为予以严厉打击。(3)盐业部门要加强市场管理,严格实行碘盐经营许可证制度,积极推行送盐到户等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,突出抓好城区碘盐批发经营的管理。(4)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碘盐卫

生监督监测管理,提高监测覆盖率,为打击非碘盐和评价工作效果提供科学依据。(5)加大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力度,必要时向碘盐经营和使用单位提供半定量监测试剂,增强群众识别非碘盐的能力,保证全民食用合格碘盐措施的有效落实。

[收稿日期:2002 - 04 - 08]

中图分类号:R15;TS365 文献标识码:C 文章编号:1004 - 8456(2002)05 - 0029 - 02

《中国食品卫生杂志》2003 年征订启事

《中国食品卫生杂志》(ISSN 1004 - 8456/CN 11 - 3156/R)系中华预防医学系列杂志,公开发行,双月刊,80 页。所设栏目论文部分有:论著、实验技术与方法、监督管理、调查研究、综述、食物中毒、CAC 专栏、网络信息;法规文件部分刊登有关食品卫生的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行政答复、通告等。读者可以通过本刊及时掌握国家新颁布的食品卫生法律、法规,了解最新食品卫生科研成果,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,提高论文水平。

本刊自办发行并常年办理订阅。2003 年《中国食品卫生杂志》全年售价 76 元(含邮费)。从邮局汇款时请注明订阅册数、详细的收件人地址、单位、邮编、收件人姓名;通过银行汇款的单位,请在汇款的同时寄函或电传我以下内容:订阅册数、详细收件人地址、单位、邮编、收件人姓名,以便准确邮寄。

希望挂号投寄期刊的用户,每期杂志需加挂号费 2 元,全年合计挂号费 12 元,并请寄款时同时说明要求挂号。

汇款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7 号
邮 编:100021
电 话:(010)87781383
银行汇款:北京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潘家园分理处
户 名:中国疾控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 请注明“《中国食品卫生杂志》订阅款”

卫生部食检所信息室
联系人:刘瑕
电 传:(010)67711813
账 号:11 - 220201040003236

《中国食品卫生杂志》编辑部
2002 年 9 月

《中国食品卫生杂志》2003 年征订单

姓 名	邮 编	单 位
订阅份数	地 址	
备 注		

注:此单仅作为订阅用,请务必逐项填写清楚,以便收到订阅款后,按此单返回正式收据。(请复印使用)

